

主 编 姚恭荣

副主编 强宏斌 郭思延

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研究

甘肃民族出版社

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 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序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 何 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学习市场经济知识，研究市场经济理论，是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继续和深入，对于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年初，中共甘肃省委研究室、甘肃省市场经济研究会召开了规模较大的市场经济研讨会。邀请我省部分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以及省直部门的负责同志，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围绕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紧密结合我省改革和建设的实践，探讨和研究甘肃如何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重大课题。在此基础上，编辑出版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一书。这既是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成果结晶，又是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研究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理论的辅导读物。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的显著特点，做到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从作者层次看，有一批造诣很深的专家、教授、学者，有一批省级部门、高等院校、理论研究部门和大中型企业的领导，有大量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既体现了领导机关、理论研究部门、基层单位三结合，也体现了决策者、专家学者、实际工作者三结合。从论文的内容看，覆盖面广，包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农村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市场体系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宏观经济调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精神文明建设等，涉及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方面，包涵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的基本内容。尽管每篇论文的内容只侧重于一两个方面，但综合起来能够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总体上把握和理解。尤其是整个文集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视角，把甘肃在体制转轨中的利弊得失分析得比较清楚，初步回答了作为一个地处内陆、经济欠发达的省份，如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快改革和发展的问題。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对各级领导的学习和决策大有裨益。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个开创性的伟大事业，是一个全新的实践和崭新的课题。我们不熟悉、不了解、不懂得的东西很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观点、新知识、新办法还

知之甚少。如果我们连市场经济的ABC都不了解、不掌握，对发展市场经济的困难、问题和基本途径都不甚清楚，就难以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来指导改革和建设。客观形势要求我们，必须以高度的自觉性和强烈的紧迫感，下功夫认真学习、理解和把握市场经济理论，真正弄通市场经济知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领导水平。

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首先要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文件，深刻理解和全面掌握党的基本路线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在此基础上，真正弄清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知识。我们的各级干部特别是县以上的领导干部，只有树立学习市场经济知识，正确运用市场经济理论的新风，学得更深透、更系统，体会得更准确、更深刻，真正理解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懂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掌握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才能切实转变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思想观念、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少走弯路，取得做好新时期经济工作的主动权。希望本书能够在推动学习中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也希望各级领导干部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中提出的一些重要问题和看法进一步加以研究，并结合自己的实践经验，加以补充、修正和完善，指导全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一九九四年五月

目 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

明确企业产权 完善企业法人制度·····	周一平 (3)
对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思考 ·····中共甘肃省纪委调研室 (9)	
建立股份制企业制度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有效 途径·····	何国长 (15)
试探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股问题·····	苟军年 (24)
试论制度创新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权衡 徐琤 (33)
全力推进乡镇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	李万林 阎生延 (40)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思考·····	阳贻华 (47)
市场经济条件下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李昆木 (51)
关于市场经济条件下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几点思 考·····	任俊亨 (56)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转机建制与医药集团发展问题 ·····甄 煜 (6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农村经济发展

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对策·····	张津梁 (73)
浅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下的农村改革·····	曹克俊 (80)
新形势下转变农村工作指导思想的思想 ·····王钊林 姚治禄 梁宗波 (86)	
按照市场经济要求指导农村工作·····	俞发甲 (92)

加快小城镇建设是发展农村市场经济的一项战略

- 措施……………中共甘肃省委研究室课题组 (98)
- 发展农村市场经济亟需改革乡级行政管理体制
……………张智明 (107)
- 对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扶贫开发工作的思考……………李 峰 (114)
- 市场经济条件下扶贫开发的思路与对策
……………邓志涛 郭 锋 (119)
- 贫困地区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探讨……………吴世中 (127)
- 农村市场经济与经济信息服务……………成湘贤 (13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市场体系建设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市场体系研究……………穆家成 (141)
- 我国市场发育的现状、问题及对策……………王学军 (153)
- 加速市场体系培育 促进甘肃经济发展……………刘崇渊 (160)
- 兰州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中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研究……………刘怀君 (166)
- 甘肃市场体系形成中的价格现状、问题和对策
……………尹霖初 刘 剑 (173)
- 建立资本市场 繁荣甘肃经济……………周 英 辛萃群 (183)
- 关于培育发展农村资金市场的思考……………刘 瑛 王敏人 (187)
- 农村服务体系建设的市场化问题……………马健虎 (194)
- 利用关贸总协定发展甘肃外经外贸
……………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调研室 (200)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宏观经济调控

- 围绕职能转变搞改革 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
……………孙晓文 张以湘 薛建华 (209)
- 加强宏观调控 促进经济发展……………魏永胜 (214)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调控思考·····	栗本琳 (221)
试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与工业、城 市与乡村的关系·····	刘继轩 (229)
甘肃经济发展问题的比较分析·····	王 涛 (234)
对甘肃经济发展滞后的分析及市场化对策·····	夏绍宣 (241)
调整所有制结构 发展甘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周述实 (248)
私营经济是落后地区发展的一支推动力 ·····	李宗植 孙冬梅 (255)
浅议农产品价格放开后的宏观管理·····	邱本修 杨成文 (26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保障问题·····	刘远汉 (266)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市场经济与法理学观念的更新·····	王章合 (277)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刘鸿明 (281)
对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法律认识 ·····	吴运才 (289)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在改革中加强法律保障 和服务·····	张兴中 (296)
浅谈市场经济与法律服务·····	陈志新 (305)
浅论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何登科 (311)
严厉打击经济犯罪 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 立和完善·····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316)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精神文明建设

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导工作·····	周文霞 (32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精神文明建设·····	周 鼎 (331)
加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李世宽 (335)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创时期的思想政治工作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研究室 (342)

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党的建设.....王展宣 (348)

试论高等教育与市场经济的对接.....王宗台 (355)

面向市场经济 加快高等教育体制改革

.....王瑞祥 陶福胜 (36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与现代企业制度

(编辑：高清和)



明确企业产权 完善企业法人制度

周一平

纵观建国四十多年来的发展历程，国有企业在发展经济、繁荣市场、保障社会供给、增强国力、改善人民生活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受传统体制的制约，国有企业在新形势下越来越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具体表现为企业活力不足、产品积压、资金短缺、效益下降、亏损增多等，国有企业的发展处在一个艰难的选择关头。为此，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搞好国有企业的改革措施。几年来的实践证明，国有企业的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中难度最大的一个部分。原有计划经济的各个组成部分，都是围绕着企业体制建立起来的，企业体制的每一点改革，必然涉及到政府职能、领导体制、分配体制、用工制度和劳动组织形式等等。搞活国有企业，既要从根本上改变旧的体制，又不能违背公有制的性质，这里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和探索。

一、搞活国有企业的关键在于 变革企业产权制度

在改革初期，国家为改变国有企业的状况，首先采取了放权让利式的变革措施。其主要内容是为过去管得过多、统得过死的体制下的企业，以“松绑”的形式放权，以“让利”的形式输血。这种变革措施无疑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然而由于这种变革根本没有触及到企业财产所有权，没有能解决困扰企业的实质问题，仅仅解决了企业暂时的问题，其结果不免会在“一放就活、

一收就死”的怪圈中使企业又一次处在困境中。

为解决国有企业存在问题的症结，在国有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和企业的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的理论指导下，国家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普遍推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在坚持企业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以承包经营合同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使企业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制度下运行。其基本原则是“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在此原则上明确企业与国家的分配关系。这种责任制实为一种以政府代表国家，与企业承包人在企业经营成果上进行有利于双方的一种分配经营机制；以收益为动力激励双方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一种改革措施。在实践中，由于承包基数确定和调整的随意性、主观性，出现了政府和承包人平等地进行讨价还价的怪现象，同时由于市场的多变性，承包期的不确定性，更加大了承包基数结算的难度。由于基数难确定，上交就难以保证，使国家和企业都难以在这种责任制下长期获利，反而由于企业行为的短期化，致使国家资产利用不合理，资产难以增殖，承包期内企业收益被侵吞、挪用等诸多弊端。不可否认，承包制巩固和发展了国有企业的改革成果，使国家对企业的管理体制有了重大改变，明确了企业的自主地位，明确了企业与国家、企业与职工的利益分配关系，强化了企业竞争意识，改善了企业内部管理。但是，承包制固有的弊端，在实践中并未得到弥补和解决，制度的不规范性，企业行为的不合理性，并未达到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目的，政企关系未得到根本解决。

搞活我国国有企业的出路和关键在于企业产权制度的合理化、规范化、法制化和企业主体资格的法人化。我国传统的产权制度，是以国家所有权为中心或主体的一元化的产权所有制制度，而企业则是政府的附属物，企业行为、活动方式是政府的具体行为的体现。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及改革的具体实践证明，建

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造就一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能力的市场主体，真正实现政府职能的转换，其根本就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改革和完善现有产权制度，实现企业主体资格的法人化。

二、明确企业经营权，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国有企业产权制度

我国国有企业财产是国家享有所有权的财产，表现为全民所有，也就是说我国的所有公民都平等地享有所有权。那么，从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相互依存的法律观点来看，国家所有权缺乏义务主体，也就是国家所有权这最高的所有制形式不具有独占性和排它性。所以全民所有权在法律上是不成立的，国家不能直接以经营者的身份来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将其财产附加条件地交企业来经营管理，这样就产生了企业的经营权。企业的经营权一旦派生出来，就独立于财产的所有权，企业以此为基础建立起自己的生产经营系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真正承担起对国家、对社会、对企业职工的各项义务。企业财产上的独立，是造就真正的市场主体的前提。只有这样企业才能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也只有这样才能壮大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使国有资产不断增值。承认企业为财产的所有权主体，并为这种财产所有权的实现和运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使企业建立健全各种调动财产效能的内部机制，才能使企业成为积极的、活跃的市场主体。

三、企业产权制度的确立， 使企业法人化成为现实

在肯定了国家所有权存在的前提下，允许以企业财产所有权为主的其它财产所有权的存在，既丰富了公有制的形式，壮大了

公有制经济，也为创设企业法人制度在物质形态上提供了前提。法人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的意义在于：第一，企业作为人格化的经济组织，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并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企业法人人格的确立，保证了商品交换的进行，也使企业以独立个体的身份享有极大的自主权，在多变的市场竞争中灵活应变。第二，企业成了独立的财产主体和利益主体。法人财产和投资者的其它财产在法律上具有严格的界限，法人仅对其依法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范围上相对小于作为国有财产的范围，在责任上法人仅以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这样有利于企业建立激励机制。第三，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真正分离。企业依法取得财产经营权，这种具有财产内容的“权”就游离于国家财产所有权。企业的经营者并不是财产的所有者，而是具有一定管理经验、组织能力的经理阶层。第四，产生了相对独立的财产所有权主体。它可以对其它各种主体的不同财产集中和共同使用，使法人财产具有了社会化财产的性质，提高了财产的利用效益。第五，由于投资主体和经营权主体的共同存在，形成了共同一致的联合意志，产生了借助法人这个经济组织才能实现的新的生产力。

就我国目前经济改革的目标和国有企业的现实出路而言，企业法人制度所确立的企业法人运行机制又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首先，从法律上赋予并确保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必需的自主权，使企业彻底摆脱国家所有权客体的地位，成为与国家所有权并存的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独立主体，从内部机制上激励企业活力；其次，从法律上规范作为终极所有权主体的国家和法人企业的具体行为。国家通过产业政策的制定、宏观调控手段的完善、市场秩序的规范等方面来约束企业，企业在内部机制健全的前提下，利用国家创设的各种外部环境发展生产、自主经营；第三，彻底改变了政企不分的现状。在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中，

国家、企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都十分明确，这就使国家所有权的行使向着管理科学化、合理化、规范化和收益化发展。建立起专门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明确其法律地位和职责权限，提高资产的运行效益；第四，增强了企业活力。企业内部机制的健全和企业对内部各种要素（人员、资源等）的充分调动，提高了企业竞争力。作为国际通行的企业组织形态的法人制度的建立，从外部环境上又为增强企业活力，走向世界市场创造了条件。

四、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的股份制企业，完善企业法人制度

从法律上确定了企业的财产经营权的独立，使企业法人制度的建立具有了可行性和现实性。法人企业采用什么样的组织形式经营企业，这属于企业自主权的范围。根据我国近几年来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试点情况来看，要改变国有企业的现状，使其真正成为企业法人，必须从法律意义上将企业法人公司化，按股份公司的法律模式改造国有企业。

公司制是符合社会化生产和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组织形式。它的特点是：第一，优化的财产组织机制。公司应用了权利义务对等和风险责任有限的法律原理，优化了长期难以解决的投入与产出之间的利益关系，使具有不同利益要求的主体，在自愿的原则上，在利益的驱动下，共同出资，共担风险，既稳定了组织的结构；又使组织具有社会化规范经营的效益；第二，规范合理的企业法人机制。公司与法人相互联系，不可分割，公司中和股份公司完全意义上的法人，是一种既能平衡出资者利益要求，又能以独立的主体资格存在并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富有活力的机体，这种机体表面上以多主体、多财产组合的形式体现出来，是一种能产生新的生产力的机体；第三，完善的、科学的企业内部运行机制。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职权，表现为最合理、科学的

权利和权力之间的制约和抗衡，比企业法所明确的企业内部管理机制更为合理、科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相互作用、相互影响，解决了现代企业要求的高质量、高效益管理与资产所有者经营管理能力有限的矛盾，使资产在集中的同时注入了集体的管理才能和投资者个人的智慧；第四，明显的制约机制。在合理的内部机制的驱动下，在投资主体强烈的增殖欲望和敏感的股票市场的制约下，公司化的企业组织必定能强化自我行为，完善自我改造过程，充分发挥自我发展的能力，产生更大的合力，为投资主体带来利益的满足。

实行公司制必须要有严格法律体系来保障。就目前我国企业制度改革而言，与股份制的实践不相协调适应的方面，在法律上表现为公司立法的滞后，这种滞后、缺位，使国家对公司的管理缺少行为规范，削弱了国家意志的强制力，同时也使现有的和正在改造的公司缺少行为准则，削弱了公司组织所能产生出的合力，使公司无法校正自己的行为，也无法在与外界相处时确定自己的权利与义务。公司立法的滞后，也制约了我国企业组织与国际市场的靠拢，也影响了我国企业在国际经济舞台上的作用。所以，国家应加快公司立法的进程，建立和完善相关配套法规，使企业法人的公司化有法可依，使国有资产在公司，特别是在股份公司的运作中能真正起到主导控制地位，在规范化的前提下逐步增殖。当然，并不是所有的企业都能够实行股份制经营，对一些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产业部门的企业和仍需要由国家保留所有制的企业，可以不实行股份制经营，但从法律意义上明确其地位，明确他们与政府之间的关系，明确他们的经营方式，对增强其活力，都是十分重要的。

（作者单位：甘肃政法学院）

对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思考

中共甘肃省纪委调研室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是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中最重要的是产权制度，它的中心内容是要求企业在财产关系和经济活动中实现真正独立。下面，就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谈一些粗浅认识。

一、旧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缺陷及造成的问题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的财产关系是大一统、行政化、单一主体的，国家既是企业的所有者，又是企业的经营管理者，企业没有自主权，是政府的附属物，因而造成下列问题：

(1) 导致国有企业产权虚置，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在旧经济体制下，从表面看国有企业的产权似乎明确，归国家所有，实际上则是很模糊的。因为国家是一个复杂的政权机构，难以把一个具体企业的所有权职能落实到具体的机构和责任人，即难以解决由谁来以国家的名义对国有资产实行所有权，对国有资产的使用、出售、转让、清偿实行监督，并承担责任的问题。这就使得国有资产处于无主状态，没有哪个部门对它具体负责，从而造成国有资产的严重流失和浪费。据有关部门测算，从1982年到1992年，全国国有资产流失高达5000多亿元。这个数字几乎相当于1992年全国国有资产总值的五分之一，比1992年的财政总收入还多。这些资产的流失，主要有以下几个渠道：一是某些政府